



华瑞达

NEEQ: 837173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aruida packaging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慧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俊鹏
电话	0577-65519999
传真	0577-65130768
电子邮箱	80545521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uaruida.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6,585,545.13	300,806,929.17	-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36,984.75	144,764,889.38	1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2.27	-2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6%	51.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6,178,898.39	839,736,818.19	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8,095.37	46,504,213.61	3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18,181.41	45,324,932.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767.86	137,517,951.78	-5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17%	38.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94%	37.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70,000	22.06%	8,442,000	22,512,000	22.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70,000	22.06%	8,442,000	22,512,000	22.0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710,000	77.94%	29,826,000	79,536,000	77.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210,000	66.18%	25,326,000	67,536,000	66.18%
	董事、监事、高管	5,500,000	8.62%	3,300,000	8,800,000	8.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3,780,000	-	38,268,000	102,04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孝华	19,135,200	11,481,120	30,616,320	30.00%	22,962,240	7,654,080
2	潘孝余	18,572,400	11,143,440	29,715,840	29.11%	22,286,880	7,428,960
3	张宋琴	18,572,400	11,143,440	29,715,840	29.11%	22,286,880	7,428,960
4	张浩	2,600,000	1,560,000	4,160,000	4.08%	4,160,000	0
5	潘俊鹏	2,600,000	1,560,000	4,160,000	4.08%	4,160,000	0
6	吴纯泉	2,000,000	1,200,000	3,200,000	3.14%	3,200,000	0
7	张国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160,000	0
8	吴小珍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160,000	0

9	钱慧敏	100,000	60,000	160,000	0.16%	160,000	0
合计		63,780,000	38,268,000	102,048,000	100%	79,536,000	22,51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潘孝华与潘孝余系兄弟关系，张宋琴为潘孝华与潘孝余姐姐潘秀英之配偶，潘孝华与潘俊鹏系父子关系，张宋琴与张浩系父子关系，吴纯泉为潘孝华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以上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拟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